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26-6770
聯絡人：朱胤慈02-3356-6753
電子信箱：stellach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048304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之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2條、第20條，本院定自106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12月6日台內移字第1050964481號函及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